

臺北市政府 91.09.12. 府訴字第0九一一0六六三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廢字第H九一0000三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屬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業者，應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惟經環保署查核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九十年七、八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案經環保署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環署基字第00七五二七一號函檢送業者名冊，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告發處分，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環罰字第X二二0六八0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廢字第H九一0000三0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一0三二00號函復告發處分並無不當。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一日補正訴願程序，八月八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載「覆 貴局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0一0三二00號函」，惟究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廢字第H九一0000三0號處分書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一般廢棄物之種類、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公告指定業者除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

量、輸入業者應按向關稅總局申報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基金用於支付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用途。.....」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未依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違反同條文他項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物品及容器如下：一、物品：係指機動車輛、潤滑油、輪胎、鉛酸蓄電池、電子電器物品、資訊物品、乾電池、包裝素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二、容器：係指以鋁、鐵、玻璃、塑膠、紙、鋁箔或其他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材質，用以裝填調製食品、飲料、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清潔劑、塗料、環境衛生用藥、農藥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物品或容器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製造業、物品輸入業、容器製造業、容器輸入業.....三、物品輸入業者：指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五、容器製造業者：指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六、容器輸入業者：指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十、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指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十二、營業量或進口量：指物品製造業者之銷售量、物品輸入業者之進口量、容器製造業者之銷售量或生產量、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容器購入量、容器輸入業者之進口量或容器商品輸入業者之進口量。.....」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及其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第七條規定：「業者應依其種類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營業量或進口量，相關證明文件應留存備查。」第八條規定：「業者應依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於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期限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費率及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帳號，向金融機構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專戶存管並依本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業者得檢具出口量證明文件抵扣之。」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係飲料製造及銷售之傳統產業，自九十年七月以後受不景氣、天災及金融界抽銀根之影響，致訴願人資金週轉上捉襟見肘，無餘力按期繳交回收處理費，非故意拖延。且訴願人目前亦向環保署申請分期繳納正審核中，請體恤業者經營困難，准予撤銷罰款。

- 四、卷查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業者，訴願人應於每單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營業量或進口量，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申報。案經環保署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環署基字第00七五二七一號函檢送業者名冊，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告發處分，此有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以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北市環罰字第X二二〇六八〇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五、雖訴願人主張因經濟不景氣、天災等影響，致資金週轉上捉襟見肘；另目前已向環保署申請分期繳納正審核中，請體恤業者經營困難，准予撤銷罰款云云。惟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因囿於九十年九月風災造成之不便，特比照財政部賦稅署之規定：「一、一般營業人九十年七月、八月之銷售額及營業稅可延至九月二十一日前辦理。二、受災戶九十年七月、八月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申報，延期至九十年十月十五日前辦理。」辦理，而訴願人係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申報且未提供受災戶證明，已逾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申報期限。故訴願人既未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九十年七、八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即應受罰。至訴願人訴陳其資金週轉上捉襟見肘，目前已向環保署申請分期繳納正審核中乙節。因其影響範圍應係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部分，與訴願人未按時申報營業量之違規事實尚無關聯。故訴願人所辯，均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條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